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計劃文件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全部或部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7月30日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公司條例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股份獎勵要約與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家公司之股份獎勵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遵守有別於美國之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之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美國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之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計劃文件所述之證券。

致新加坡投資者之通知

本計劃文件僅供股東用於評估建議及計劃，且不應用於與該目的有關者以外之用途。本計劃文件並無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向其登記，並不構成在新加坡買賣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之任何合約之基礎。因此，本計劃文件及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惟根據及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除外。

前瞻性陳述：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根據該規例附表1第11條，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股東，如人數超過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可容納之半(或不時之其他現行上限)，將安排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另外之獨立房間及／或分隔區域內，而每個有關房間及／或分隔區域之人數不得超過相當於該房間及／或分隔區域之半人數(或根據該規例獲准之其他人數)(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人員)之人數。此安排乃考慮到目前疫情之情況及該規例之規定，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2)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對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口罩；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及飲料；及
- (6) 根據香港政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疫情發展而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人士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正接受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務請(a)審慎考慮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密閉環境舉行）之風險；(b)遵從政府有關疫情之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相關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疫情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bank.com)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混合模式法院會議及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就法院會議而言）或持有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之海外登記股東可選擇分別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9UAYXS> 及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JNZDC>（「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之海外登記股東及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分別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選擇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及／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視乎情況而定）之能力。因有關海外登記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登記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登記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

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及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由其作出。倘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就法院會議而言)之海外登記股東或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之海外登記股東對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會議／大會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分別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法院會議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股東中心－股東大會資訊」載有詳細之「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

海外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海外登記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模式法院會議及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14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8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2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7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備查文件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形式	VI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2020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向於2020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該公告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之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為免生疑問，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機關備案或發出該主管司法權區毋須取得該機關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之通知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機構 (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 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80元 (扣除股息調整 (如有))，須由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里昂證券集團」	指	里昂證券及控制里昂證券、受里昂證券控制或與里昂證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1）
「條件」	指	實施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1至V-5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a) 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 (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及 (c) 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 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之金額（如有）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1至VI-5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4至111頁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已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表格，現（連同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另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8），而其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並為廣汽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
「廣汽工業集團」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汽車投資」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政府」	指	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地鐵」	指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地鐵投融資」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是否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全體股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以外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b) 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b) 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金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里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6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自202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待刊發該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7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人」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建議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被推定為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越秀集團； (b) 廣州地鐵、廣州地鐵投融資、廣汽工業集團、廣汽集團及廣州汽車投資； (c) 宗建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 劉惠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於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f)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由於里昂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仍未行使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海外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擁有人

「可能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自2020年11月18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參與股份獎勵要約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或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以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彼等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指	載有股份獎勵要約條款及條件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函件，現另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其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股份獎勵要約價」	指	每股已註銷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要約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以現金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書。

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書。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登記擁有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書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書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之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書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獲批准，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諮詢且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現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寄發股份獎勵要約函件，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倘 閣下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並有意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閣下必須正式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建議 閣下細閱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股份獎勵要約之指示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法院就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寄發日期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附註1)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書之

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書之

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5).....	自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之法院聆訊(附註6).....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下午7時正
釐定(1)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及(2)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享有股份獎勵 要約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6)及股份獎勵要約成為 無條件之日期.....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股份獎勵要約結果(根據於該公告日期 已接獲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及／或 拒絕數目)(附註7)；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 (附註9) 2021年10月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最後時限及股份獎勵要約

之截止日期 (附註7)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股份獎勵要約結果 (附註7) 不遲於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7時正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書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7.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倘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刊發股份獎勵要約結果公告當日已接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及／或拒絕，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股份獎勵要約截止日期後，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8.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9.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 (1)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實施建議，建議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全資擁有，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 729,394,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7%。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 20.80 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要約人亦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書）。亦請閣下垂注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iv)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計劃條款。

建議

待本計劃文件第 81 至 85 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之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計劃方式實施。

計劃**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股息調整

倘：(a)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

倘：(a)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及(c)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之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之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除可能中期股息（未必一定獲董事會宣派）外，本公司：

-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可能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1年5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76元溢價約51.2%；
- (b) 股份於2021年5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56元溢價約9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34元溢價約101.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1元溢價約103.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3元溢價約107.4%；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91元溢價約109.9%；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48元溢價約119.4%；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j)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40元溢價約2.0%；及
- (k)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每股約港幣23.14元（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約港幣22,506,464,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之972,526,0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假設計劃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及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股份獎勵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a)已授予持有人之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歸屬予該持有人；及(b)該等股份獎勵之25%將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日期後該持有人於本集團持續服務之首個曆年、第二個曆年、第三個曆年及第四個曆年各年內歸屬予有關持有人，而本公司屆時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所有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鑒於所有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於2020年3月16日或2021年3月16日授出，於2022年3月16日前，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歸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新股份。由於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不會遲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預期任何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予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股份獎勵要約、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之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任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觸發要約人之預扣稅責任。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股份獎勵發行任何上市股份。相反，股份(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持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將不符合以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警告：因此，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載有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之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載於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形式，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現於本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3,467,72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3,467,72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註銷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份已註銷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行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5,494,144元。

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全部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因此本公司將向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b)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受限於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4,975,680股計劃股份，以

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不會涉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5,494,144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責任。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81至85頁說明函件中「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2,862,220股股份，而除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無意：(a)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b)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c)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

載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之列表（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及(d)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86至91頁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除該股權架構列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b) 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之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243,467,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3%)(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g)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56,330,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7%)(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h) 除由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25,192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彼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225,192股新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93至94頁說明函件中「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95頁說明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詳情於本計劃文件第95頁說明函件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i)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並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由於張招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董事會主席，而李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之首席資本運營官，以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之首席財務官，張招興先生、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95至96頁說明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越秀集團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等章節。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4頁說明函件中「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一節。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日期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而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持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將不符合僅以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86至91頁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第104至106頁說明函件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等章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及本計劃文件第106至109頁說明函件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分別就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並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計劃並落實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推薦建議。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6至99頁所載說明函件中「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項、影響及責任

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如對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謹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104頁說明函件中「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之條款）、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倘閣下為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亦務請細閱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2021年7月30日



敬啟者：

**(1)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分別對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計劃；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計劃及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垂注(i)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

此致

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卓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30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正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

由非執行董事周卓如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鄭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或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鄭先生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之控股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招興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為要約人之首席資本運營官，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為要約人之首席財務官，因此張招興先生、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鄭先生已放棄投票）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正擔任或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越秀地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越秀交通**」）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越秀房產基金**」）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要約人為越秀地產、越秀交通及越秀房產基金各自之控股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已公佈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越秀地產日期為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11月22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2月8日之公告、越秀交通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公告，以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公告。就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言，新百利已分別向越秀地產、越秀交通及越秀房產基金收取固定之一般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百利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故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就是次委任應付新百利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新百利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

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獨立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於生效日期前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貴公司截至2014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3元已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且將不會自註銷價扣除。股息調整指註銷價將扣減之金額，相當於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相當於2020年中期股息)之金額。

倘宣佈、宣派或作出之可能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且連同其他分派(如有)低於或等於每股股份港幣0.11元，則可能中期股息將派付予股東，而註銷價將不會調整。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股份獎勵要約價之權利。

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並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並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 貴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香港設有34間分行、於中國內地設有11間分行及支行及於澳門設有1間分行。

2.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使要約人及 貴公司能夠於不受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壓力之情況下作出策略性決策。貴公司管理層亦可更好地利用原用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合規相關事宜之資源。

要約人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且建議在以下方面對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有利：

(a) 建議將使 貴公司在不稀釋獨立股東權益之情況下更有效地擴展及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

過去五年， 貴集團透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順利。中國內地之分行及支行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之1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之10間，而 貴集團之總資產於同期由約港幣852億元增加至約港幣2,329億元。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擬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發展新核心業務，以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之地位。於未來數年， 貴公司估計將需要非常龐大之股本資金為擴展及長期增長提供資本。實施發展計劃亦將帶來潛在執行風險，並可能於長期利益得到實現之前產生重大成本。

另一方面，發行大量新股份將攤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對 貴公司之股價造成過度壓力。要約人認為，在現時市況下， 貴公司並無切實可行之機會於可見將來在市場上籌集新資金，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是 貴公司籌集股本以供發展之可行途徑。

(b) 在低流通性之情況下，建議將使計劃股東能夠以較股份現行成交價大幅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為現金

股份之流通性於一段長時間內一直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7%，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少於港幣700,000元。股份缺乏流通性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於合理時間內在不對股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重大場內出售。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完成兩次供股以籌集新資金。首次於2015年完成，每股新股份定價為港幣17.05元，合共集資約港幣37億元。第二次於2018年完成，認購價降至每股新股份港幣14.26元。獨立股東於第二次供股中之認購水平並不活躍。自第二次供股完成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供股認購價買賣，而自2020年4月起在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後大部分時間跌至低於港幣11.00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及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港幣10.03元及港幣9.48元溢價約107.4%及119.4%。

因此，要約人相信，計劃（倘獲成功實施）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獨特之流通性事件及機會，讓彼等以較現時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投資變現，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通性折讓，及（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將根據計劃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投資於流通性較股份高之其他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

意見

要約人於2014年2月透過部分要約取得 貴公司之控制權，自此大部分時間持有 貴公司略低於75%之權益。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進行兩次供股，並於2018年透過認購新股份引入廣州地鐵投融資作為戰略投資者，合共籌集約港幣83億元，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出資港幣75億元。自2014年9月起， 貴公司亦已發行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54億元。更加雄厚之資產負債表使 貴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2013年之港幣852億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2,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屬 貴公司股本擁有人（「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由2013年之港幣5.574億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14.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要約人於2014年獲得 貴公司之控制權，以把握中國內地銀行業之增長潛力。於2020年，非香港業務佔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之23%，而2013年則為9%。期內，中國內地分部為主要增長勢頭。為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內地之新核心業務以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之地位， 貴公司預期將需要非常龐大之股本資金為擴展及長期增長提供資金。於2015年9月， 貴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17.05元悉數包銷之2供1供股事項（「**2015年供股事項**」）。公眾股東之參與率為49.7%，而廣州汽車投資獲促使承購部分未獲認購股份。於2018年9月， 貴公司完成另一項按每股港幣14.26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2供1供股事項（「**2018年供股事項**」），惟認購不足，公眾股東（廣州汽車投資除外）參與率僅為5.5%。有鑒於此， 貴公司之上市平台用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籌集第三方股本之作用有限。有關詳情於下文第3節進一步討論。

股份價格表現及其流通性於下文第5節討論。

3.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565,742	6,492,027	5,102,578
利息支出	(2,639,190)	(3,232,167)	(2,222,616)
淨利息收入	2,926,552	3,259,860	2,879,962
按年增長	-10.2%	+13.2%	+24.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3,217	448,854	505,548
費用及佣金支出	(78,890)	(123,197)	(121,05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34,327	325,657	384,494
按年增長	+33.4%	-15.3%	+17.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258,453	241,293	248,155
其他營業收入	189,385	184,461	173,506
營業支出	(1,661,304)	(1,624,429)	(1,548,840)
	2,147,413	2,386,842	2,137,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73)	(344)	(3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 淨(虧損)/溢利	(10,300)	(4,431)	10,250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422,003)	(137,881)	(178,254)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116,65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229	37,191	19,628
	(390,647)	(105,465)	(32,062)
除稅前溢利	1,756,766	2,281,377	2,105,215
稅項	(276,788)	(380,735)	(344,828)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附註)	1,479,978	1,900,642	1,760,387
按年增長	-22.1%	+8.0%	+12.5%
每股盈利(港幣) (附註)	1.34	1.80	2.14
每股股息(港幣)	0.34	0.58	0.58

附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包括(但每股盈利之計算不包括)分派額外股本工具款項分別為港幣152,845,000元、港幣153,015,000元及港幣177,116,000元。

(1) 淨利息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分部劃分之淨利息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佔比	港幣千元	佔比	港幣千元	佔比
企業及個人銀行	2,385,855	81.5%	2,567,253	78.8%	2,290,614	79.5%
金融市場業務	410,818	14.0%	413,752	12.7%	408,268	14.2%
證券業務	7,643	0.3%	9,646	0.3%	9,035	0.3%
其他	122,236	4.2%	269,209	8.3%	172,045	6.0%
淨利息收入總額	2,926,552	100.0%	3,259,860	100.0%	2,879,962	1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貴集團之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與貸款及墊款、證券投資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款項有關之利息。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主要與來自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有關。

企業及個人銀行一直為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之主要來源，於過去三年佔淨利息收入總額約80%。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之港幣28.800億元增加13.2%至2019年之港幣32.6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及個人銀行分部之貢獻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為港幣29.266億元，按年下降1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減少導致企業及個人銀行分部及其他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分部劃分之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佔比	港幣千元	佔比	港幣千元	佔比
企業及個人銀行	266,354	61.3%	221,964	68.2%	246,635	64.1%
金融市場業務	4,285	1.0%	752	0.2%	404	0.1%
證券業務	157,940	36.4%	101,179	31.1%	134,721	35.0%
其他	5,748	1.3%	1,762	0.5%	2,734	0.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34,327	100.0%	325,657	100.0%	384,494	1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計入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之款項，是 貴集團繼利息收入之第二大收入來源。

企業及個人銀行分部於過去三年貢獻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60%以上。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之港幣384.5百萬元減少15.3%至2019年之港幣325.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證券業務受挫；(ii)香港社會事件；及(iii)信用卡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為港幣434.3百萬元，按年增長3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貸款、透支及擔保以及代理服務業務之貢獻增加，而部分被信用卡業務之費用及佣金進一步下降所抵銷。

(3)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於過去三年錄得穩定增長。淨買賣及投資收入由2018年之港幣248.2百萬元減少2.8%至2019年之港幣2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溢利減少所致。其後增加至港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所致。

(4) 除稅前溢利前之其他項目

(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ii)其他營業外收入方面均出現大幅波動。於過去三年，大部分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之港幣178.3百萬元減少22.6%至2019年之港幣13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按年減少44.5%。於2020年，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6.1%至港幣4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按年增加274.1%。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其他營業外收入港幣116.7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則為零。營業外收入為沒收一名買方於2018年就出售貴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權而根據售股協議支付之按金(扣除開支)。該交易其後因若干條件未獲滿足而終止。

(5)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於2019年，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9.006億元，較2018年增加8.0%。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而部分被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較2019年減少港幣42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損失增加所致。該等項目部分被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包括分派額外股本工具款項，分別為港幣152,845,000元、港幣153,015,000元及港幣177,116,000元。

(6)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現金股息分別為港幣0.58元、港幣0.58元及港幣0.34元，派息率（按年內宣派之股息除以年內每股盈利計算）分別為27.1%、32.2%及25.4%。2020年之派息率與2017年相若，與貴集團歷史派息情況一致。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12月31日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1,800,643	20,404,505	26,182,402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1,478,103	5,525,049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1,645,450	705,930	896,140
證券投資	52,853,752	57,534,593	46,986,1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2,283,092	125,982,796	106,808,471
可收回稅項	168,841	—	—
聯營公司權益	399,553	377,244	347,320
投資物業	299,513	306,610	311,942
物業及設備	1,095,218	1,124,251	521,330
預付土地租金	—	—	2,073
遞延稅項資產	32,109	28,767	19,907
無形資產	843,373	778,289	554,201
資產總額	232,899,647	212,768,034	190,575,63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8,229,574	6,949,921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786,540	4,253,852	6,571,696
客戶存款	183,228,291	162,664,648	143,690,294
衍生金融工具	3,775,482	1,902,951	873,61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241,808	3,172,687	2,118,485
應付稅款	21,852	486,528	240,637
存款證	2,551,530	3,749,075	2,688,386

	於12月31日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707,923
借貸資本	3,033,178	4,579,912	4,507,147
遞延稅項負債	96,932	145,247	19,171
負債總額	<u>204,965,187</u>	<u>187,904,821</u>	<u>168,033,309</u>
屬股本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9,977,060	9,977,060	9,977,060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3,111,315	2,312,030
儲備	12,529,404	11,774,838	10,253,239
權益總額	<u>27,934,460</u>	<u>24,863,213</u>	<u>22,542,329</u>
每股資產淨值 <small>(附註)</small>	港幣23.14元	港幣22.37元	港幣20.80元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末期股息)除以各年末已發行股份計算。

(1) 主要資產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為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證券投資、貸款及其他賬項。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以及通知及短期存款。證券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貸款及其他賬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應收利息、同業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8年，貴公司於完成(i)股份認購事項(向廣州地鐵投融資發行70,126,000股股份)；及(ii) 2018年供股事項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45.4億元。所得款項用於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旨在達致更穩健之資本充足率狀況，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為港幣1,068.085億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為港幣1,259.828億元，較2018年增加18.0%。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賬項進一步增加至港幣1,522.831億元。

(2) 主要負債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為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客戶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儲蓄存款以及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較2018年增加13.2%至港幣1,626.646億元。於2020年，客戶存款總額進一步增加12.6%至2020年12月31日之港幣1,832.283億元。

此外，貴集團之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已分類為貴集團之額外股本工具。貴集團之額外股本工具由2018年之港幣23.120億元增加至2019年之港幣31.11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54.28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額外股本工具包括(i)面值400百萬美元之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按5.700%息率計息，直至2024年7月15日首個償還日期為止；及(ii)面值300百萬美元之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按5.500%息率計息，直至2025年8月3日首個償還日期為止。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率分別3.858%及5.237%之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

(3) 每股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為每股股份港幣23.14元(於派付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3元前)，乃按貴集團資產淨值港幣279.345億元減額外股本工具港幣54.280億元再除以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972,526,094股計算。貴集團就派付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後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72,862,220股已發行股份為每股股份港幣22.90元(「每股資產淨值」)。

(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該等比率通常用於分析銀行的資本充足性、資金管理及股本擁有人回報，乃摘錄自貴公司之相關年報：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總資本比率 ^(附註1)	16.79%	17.51%	19.01%
貸款對存款比率 ^(附註2)	73.65%	69.46%	67.95%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6.01%	8.31%	9.47%

附註：

- (1) 該比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綜合基準計算。
- (2)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乃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貿易票據)除以客戶存款及存款證計算。
- (3)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乃按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減分派額外股本工具款項)除以股本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權益(減額外股本工具)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本比率由2018年之19.01%下降至17.5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之16.79%，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貸款增長強勁，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致。

貸款對存款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之67.95%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之69.4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之73.65%。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0年大幅增加乃由於在波動債券市場下積極管理以降低債券投資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12月31日之9.47%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之8.31%，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之6.01%。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19年之減幅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8月及9月完成股本集資後，2019年股本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權益(減額外股本工具)增加所致，而2020年之減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意見

要約人於2014年2月獲得 貴公司之控制權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由2013年之港幣557.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14.800億元。儘管 貴集團透過將分行數目由2013年底之51間減少至2020年底之34間以精簡其香港業務，於2020年來自香港之總營業收入較2013年增加123.2%至港幣29.332億元。 貴集團亦致力提升中國內地業務，將分行數目由2013年之1間增加至2020年之10間。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區之營業收入由2013年之港幣127.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875.5百萬元。

客戶存款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之增長支持 貴集團貸款賬冊之擴大。 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賬款由2013年之港幣457.594億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1,522.8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而客戶存款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同期， 貴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共籌集港幣136億元，其中股權融資約佔60%。

自要約人成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以來，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證券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然而，其盈利能力於2020年下跌22.1%，表現受挫。 貴集團零售銀行業務之發展受到全球經濟低迷及香港於第三季度進入技術性衰退之影響。2020年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10.2%。吾等亦已審閱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之重大變動聲明，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較2020年同期持續錄得下降，但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主要受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a) 2021年宏觀經濟狀況逐步復甦；及(b)同期就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計提淨減值損失撥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最新之主要財務項目，並認同彼等的觀點，即 貴集團或可把握2021年宏觀經濟狀況逐步復甦帶來之機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強勁之資產負債表。除2018年供股事項外（儘管公眾股東之參與率較低），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進一步使用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淨息差其後由2018年之1.73%收窄至2020年之1.34%。另一方面， 貴公司擬於中國內地發展新核心業務，以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之地位。實施 貴集團的擴展計劃及長期增長將需要大量資金。鑒於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對2018年供股事項之參與偏低及公眾持股量並無增長空間，進一步供股或公開發售將不會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有效選擇，然而，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攤薄，亦將影響股份價格表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為不僅可維持其淨息差及盈利能力，亦可實施其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情況下取得附帶有利條款之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方面將繼續面臨挑戰。

4. 行業概覽

誠如 貴公司2020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香港34間分行、中國內地10間分行及支行以及澳門1間分行提供銀行相關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為 貴集團之兩個主要市場，分別佔 貴集團2020年總營業收入之77%及21%。

香港銀行業環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關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經濟於2020年連續第二年進一步縮減6.1%（經通脹調整），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尤其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及邊境封鎖措施之嚴重打擊。勞動力市場急劇惡化，2020年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由3.4%飆升至16年之高位6.6%。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2020年報（「香港金管局2020年報」），儘管面對重大阻力，香港之貨幣及銀行系統對該等挑戰表現出強大之抗逆力。截至2020年末，本地銀行之資本充足率為20.7%，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8%。大型銀行之平均流動資金覆蓋率亦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100%，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達到155.1%。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淨息差由2019年之1.63%收窄至2020年之1.18%。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金融科技領域帶來機遇。金融科技不僅迅速改變人們之支付或轉賬方式，亦改變銀行提供服務之方式。根據香港金管局2020年報，於2020年12月，快速支付系統(FPS)之平均每日成交額達505,000宗實時交易，為2019年12月的三倍，並為2018年10月（FPS業務之首個完整月份）的十倍。於2020年，約90%之零售銀行已全面推出或計劃推出遠程客戶開戶，超過540,000個個人賬戶已遠程開立。此外，8家虛擬銀行於2020年正式開業，累計開立420,000個賬戶，累計客戶存款港幣150億元。

中國銀行業環境

面對持續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由於政府有效控制疫情，中國經濟於2020年仍取得3.0%之正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

與香港相似，中國之銀行體系在2020年仍能抵禦該等重大不利因素。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佈之數據，於2020年末，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為14.70%，高於國際最低要求8%。於2020年第四季度，大型商業銀行之流動資金覆蓋率為146.47%，高於法定最低比率100%。2020年之平均季度淨息差為2.095%，較2019年輕微收窄0.09%。

金融科技亦正在改變中國之金融業。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發佈「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十四五規劃」），訂明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促進其自身數字貨幣之研發及支持金融領域之科技創新。此外，根據十四五規劃，中國將致力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並繼續擴大中國、香港及澳門金融市場之間之互聯互通。

意見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推出，香港經濟或會逐步復甦，而中國經濟在不久將來或會繼續保持積極之增長勢頭，但仍受到有關全球疫情及疫苗療效之多項因素及不確定性之影響。儘管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體系於2020年表現強勁，但吾等注意到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之淨息差於2020年錄得輕微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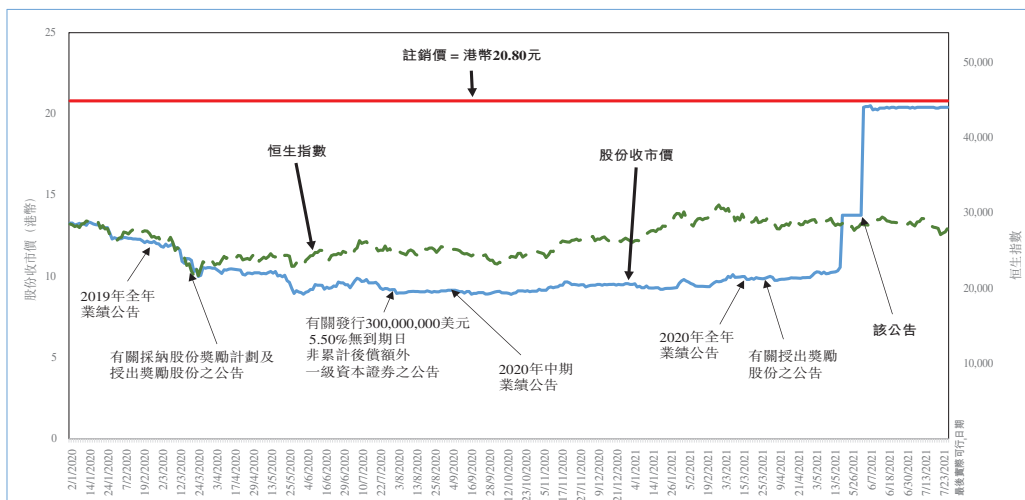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正席卷金融業，在新常態下改變競爭格局。為應對快速發展之技術及激烈之競爭，銀行（包括 貴集團）須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提升其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在充滿不確定性之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在此方向作出努力。誠如 貴公司2020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積極招聘資訊科技人才、加速系統數碼化、升級電子渠道以及開發聚焦客戶體驗及整合傳統和數碼銀行之服務模式。

5. 股份分析

(a) 與註銷價每股股份港幣20.80元比較之價格表現

以下為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圖一：股份價格表現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5日（即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期間（「不受干擾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港幣8.89元至港幣13.34元，遠低於註銷價。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1月14日之港幣13.34元。

股份收市價自2020年初起呈下跌趨勢，整體上與恒生指數走勢一致。於2020年7月，貴公司發行合共300,000,000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於2021年3月進一步向董事及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收市價於該期間保持相當穩定，但整體表現遜於恒生指數。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先前收市價港幣10.56元上升30.3%至港幣13.76元。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上午10時45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於最後交易日急升之情況，而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原因。

於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飆升48.3%，收報港幣20.40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很大程度上受註銷價每股股份港幣20.80元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港幣20.40元。註銷價每股股份港幣20.80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2.0%。

總體而言，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載列如下：

表一：股份價格比較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註銷價 每股計劃 股份港幣 20.80元溢價 (約數)
最後交易日	港幣13.76元	51.2%
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港幣10.56元	97.0%
10個交易日 (附註)	港幣10.27元	102.5%
30個交易日 (附註)	港幣10.03元	107.3%
60個交易日 (附註)	港幣9.91元	109.8%
180個交易日 (附註)	港幣9.48元	119.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20.40元	2.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已採用緊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註銷價每股股份港幣20.80元較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97.0%及較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10、30、6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刊發該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超過100%。吾等認為，刊發該公告後之股份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影響。

(b) 成交流通性

自2020年1月1日起，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二：股份成交流通性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1月 (附註3)	770,481	0.08%	0.32%
2月 (附註3)	854,787	0.09%	0.35%
3月 (附註3)	1,149,764	0.12%	0.47%
4月 (附註3)	1,050,550	0.11%	0.43%
5月 (附註3)	1,753,372	0.18%	0.72%
6月 (附註3)	1,031,890	0.11%	0.42%
7月 (附註3)	1,459,694	0.15%	0.60%
8月 (附註3)	831,399	0.09%	0.34%
9月 (附註3)	469,831	0.05%	0.19%
10月 (附註3)	513,693	0.05%	0.21%
11月 (附註3)	1,059,715	0.11%	0.44%
12月 (附註3)	1,039,185	0.11%	0.43%
2021年			
1月 (附註3)	2,609,800	0.27%	1.07%
2月 (附註3)	1,457,084	0.15%	0.60%
3月 (附註3)	1,187,399	0.12%	0.49%
4月 (附註3)	2,122,971	0.22%	0.87%
5月1日至5日 (附註3)	889,280	0.09%	0.37%
5月6日至31日	30,230,500	3.11%	12.42%
6月	6,572,799	0.68%	2.70%
7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526,906	0.47%	1.8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
- (3) 其指不受干擾期間之交易月份／期間。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股份於不受干擾期間之流通性一直十分薄弱。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1,181股股份，合共331個交易日中，16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任何成交量。成交量於2021年5月6日少於兩個交易小時內大幅增加至5,839,957股股份。股份亦於刊發該公告後首日出現大量買賣，共有17,755,848股股份易手。

吾等認為，刊發該公告後成交量顯著增加主要與投資者對建議之正面預期有關，倘建議失效，則成交量可能不會繼續增加。

(c) 股份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較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22.90元折讓9.2%。吾等已不時審閱股份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基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月報表)，現載於下圖：

圖二：股份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變動



誠如上圖所載，股份於整個不受干擾期間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37.4%至59.5%買賣，而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幅度收窄至介乎10.5%至11.6%。

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9.2%，遠低於上文圖二所示股份於整段期間之歷史折讓。

意見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0%左右或以上。於不受干擾期間，股份表現遜於恒生指數，於合共331個交易日中之223日收報低於港幣10.00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1,181股股份。吾等認為，於不受干擾期間，股份流通性一直十分薄弱，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退出時獲得固定現金之機會。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完成兩次供股，分別按每股港幣17.05元及每股港幣14.26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定價。註銷價較兩次供股之發行價分別高出22.0%及45.9%，為計劃股東提供在退出時獲得合理回報之機會。

吾等認為，股份近期表現出色乃由於刊發該公告所致。因此，股東應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當前股價可能無法持續，且可能退回至刊發該公告前之水平。

6. 同業比較

根據 貴公司2020年報，香港業務於2020年為 貴集團貢獻總營業收入77%。誠如第5節所述，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大幅飆升，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原因，因此， 貴公司於2021年5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之市值約為港幣100億元，被視為不受干擾及與甄選 貴公司同業相關。因此，吾等於甄選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採納以下兩項標準：(i)根據其最近期年報，50%以上收入來自香港銀行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於2021年5月5日市值介乎港幣50億元至港幣200億元。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大新銀行」），其為根據上述標準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唯一公司。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此乃評

估公司股份價值時常用之兩個估值基準。此外，股息率及派息率亦用於評估大新銀行及貴公司股份投資之回報。吾等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	於2021年		市賬率(扣除			
	5月5日之市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末期股息) (倍)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股息率 (附註5)	派息率 (附註6)
大新銀行	12,005.1	0.42	0.43	8.04	3.5%	28.24%
貴公司	10,273.4	0.46	0.46	7.89	3.2%	25.39%
建議	20,235.5 (附註7)	0.90 (附註7)	0.91 (附註7)	15.53 (附註7)	1.6% (附註7)	25.39%

附註：

1.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市值數字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5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乘以彼等各自於2021年4月30日之月報表所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2.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20年報所載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5日之市值計算。
3.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歷史市賬率(扣除末期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其2020年報所載已付予股東之末期股息)及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5日之市值計算。
4.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20年報所載之股東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5日之市值計算。
5.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股息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5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8.54元及港幣10.56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之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及每股港幣0.34元計算。
6. 大新銀行及貴公司之派息率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計算。
7. 貴公司之市值數字乃根據註銷價乘以其於2021年4月30日之月報表所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8. 上表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其業務包括大新銀行及保險業務。按此基準，經考慮貴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述之業務分部後，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比較被視為不適當。

誠如上表所載，根據於2021年5月5日之市值，貴公司之市賬率及市賬率(扣除末期股息)均為0.46倍，略高於大新銀行之0.42倍及0.43倍。大新銀行之市盈率為8.04倍，略高於貴公司之7.89倍。兩者之股息率及派息率相若。

然而，註銷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扣除末期股息)及隱含市盈率分別為0.90倍、0.91倍及15.53倍，均遠高於大新銀行之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扣除末期股息)及市盈率，而註銷價所代表之隱含股息率為1.6%，低於大新銀行之3.5%。

意見

大新銀行已被識別為在業務及市值方面與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唯一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为最常用之估值基準。大新銀行2020年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已派付。註銷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優於大新銀行之現行估值倍數。

鑒於2021年5月5日貴公司與大新銀行之估值倍數相近，倘建議成功，計劃股東可將其於貴公司之投資變現，並將代價再投資於另一間銀行，以享有更高之股息率。

7. 香港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於刊發該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12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成功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僅以現金代價進行。採納該等甄選標準乃由於(i)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12個月期間提供此類近期交易定價之整體概覽；及(iii)鑒於要約人有意將公司私有化，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之定價基準不應因實施建議所採用之方法(即協議安排、自願全面要約或吸收合併)而有所不同。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之私有化建議之詳盡清單。

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定價較當時市價之溢價或折讓比較。儘管各私有化先例之業務性質及規模各異，且定價之若干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但私有化先例所代表之溢價或折讓反映香港市場近期此類交易之定價。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首次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最後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前1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3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6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180日 平均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 折讓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0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2021年 3月22日	39.4%	46.6%	46.8%	59.6%	26.5%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2021年 2月28日	17.6%	20.8%	25.9%	38.7%	15.6%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43)	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	2021年 2月5日	15.2%	13.1%	18.0%	25.2%	(35.9)%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客輪服務、酒店、旅遊景點及房地產開發以及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	2021年 1月22日	37.8%	37.5%	52.4%	56.1%	82.7%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08)	物業投資及發展	2021年 1月21日	61.3%	63.2%	72.5%	94.2%	99.1%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8)	中高檔連鎖酒店運營和管理業務	2021年 1月20日	24.7%	22.3%	20.8%	19.7%	27.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首次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6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物業投資及發展	2021年 1月17日	120.4%	123.0%	119.5%	109.3%	79.1%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	2020年 12月22日	26.8%	41.8%	47.0%	55.4%	45.7%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投資控股	2020年 12月18日	50.0%	52.5%	57.1%	66.2%	71.5%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281)	於上海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2020年 12月17日	62.5%	63.7%	63.6%	71.1%	63.9%
I.T Limited (999)	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	2020年 12月6日	54.6%	96.6%	135.5%	162.4%	156.7%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20年 11月13日	18.0%	31.4%	52.2%	55.8%	45.7%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	2020年 10月30日	19.0%	21.2%	28.0%	25.5%	59.4%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4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輪機葉片、 軸承、緊固件及切削刀具	2020年 10月15日	68.4%	108.6%	110.9%	112.6%	138.4%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	2020年 10月4日	20.4%	21.2%	18.5%	26.8%	40.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首次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前1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3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60日 平均	交易日 前180日 平均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股價溢價 ／折讓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1492)	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 奶	2020年 9月27日	11.0%	20.0%	22.8%	44.9%	124.7%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及鐳射膜 製造	2020年 9月24日	51.4%	53.5%	56.5%	57.7%	40.5%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	玉米油業務	2020年 9月7日	16.4%	24.7%	43.2%	64.1%	59.1%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線上多人個人電腦及電視視頻遊 戲之開發及發行	2020年 8月27日	4.5%	5.7%	8.3%	17.1%	29.1%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港口經營	2020年 7月29日	23.7%	27.4%	52.7%	89.1%	143.1%
昂納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	2020年 7月8日	23.6%	25.7%	24.7%	27.8%	42.1%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合約工程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業務	2020年 7月2日	80.0%	103.6%	119.5%	113.7%	80.8%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2020年 6月21日	27.5%	61.9%	52.3%	42.5%	30.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首次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最後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 前1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3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60日 平均	交易日期 前180日 平均	折讓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 設備耗材	2020年 6月17日	41.9%	53.6%	61.9%	59.5%	22.7%	
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投資於酒店及商用物業組合	2020年 6月12日	30.4%	72.8%	82.3%	88.2%	39.5%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469)	電容器及鋁箔製造及銷售	2020年 6月5日	79.1%	94.2%	88.1%	90.5%	56.3%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	開發、管理及經營水電、風電及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煤電廠	2020年 6月1日	65.6%	85.9%	87.5%	89.5%	75.6%	
			最高值	120.4%	123.0%	135.5%	162.4%	156.7%
			最低值	4.5%	5.7%	8.3%	17.1%	(35.9)%
			平均值	40.4%	51.6%	58.1%	65.3%	61.5%
			中位數	30.4%	46.6%	52.4%	59.5%	56.3%
			註銷價^(附註)	97.0%	102.5%	107.3%	109.8%	119.4%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已與緊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成交量突然飆升，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原因，且與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或行業前景或市場氣氛變動無關。因此，吾等認為，基於緊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屬適當。

私有化先例之註銷價／要約價較彼等各自於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30、60及18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或折讓分別介乎4.5%至120.4%、5.7%至123.0%、8.3%至135.5%、17.1%至162.4%及(35.9)%至156.7%，平均值分別為40.4%、51.6%、58.1%、65.3%及61.5%，中位數分別為30.4%、46.6%、52.4%、59.5%及56.3%。

註銷價較股份於2021年5月5日之收市價及截至2021年5月5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30、6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溢價分別為97.0%、102.5%、107.3%、109.8%及119.4%，屬於私有化先例各自溢價或折讓之範圍內，且遠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意見

合共27宗成功私有化先例當中，註銷價較股份現行收市價之溢價均屬於成功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內，並優勝於該21宗成功私有化先例。鑒於上述私有化先例概無涉及與貴公司業務領域類似之公司，吾等已搜尋於過去十年所公佈涉及從事提供銀行服務之公司之私有化建議，並識別了一宗涉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永亨銀行」)之私有化建議(「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最初於2013年9月公佈。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較現行股價之溢價介乎49.2%至67.4%，遠低於註銷價所提供之溢價。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相當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之1.77倍，遠高於註銷價所代表者。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永亨銀行任何股份，而要約人於建議前已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吾等認為，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之要約價包含重大控制權溢價，以便要約人收購永亨銀行之100%權益，其並不適用於要約人建議收購貴公司25%權益之建議。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屬於收購的情況)使與建議進行直接同比比較(尤其是就註銷價所代表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並不適當。此外，考慮到永亨銀行私有化建議約於8年前進行，當時市況與目前不同，吾等認為，為進行比較，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私有化先例更為相關。

8. 股份獎勵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權力向 貴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a)已授予持有人之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歸屬予該持有人；及(b)該等股份獎勵之25%將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日期後該持有人於 貴集團持續服務之首個日曆年、第二個日曆年、第三個日曆年及第四個日曆年各年內歸屬予有關持有人，屆時 貴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股份。

股份獎勵要約價為現金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與註銷價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釐定）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分期基準支付予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於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 貴公司將不再可能就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而發行任何上市股份。相反，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於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股份獎勵，有關終止及註銷均自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有關股份獎勵要約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形式。

意見

基於(i)股份獎勵要約價相等於註銷價，並將根據現有歸屬時間表按分期基準支付；(ii)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非上市，且將不再存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買賣；及(iii)倘建議成功，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及註銷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後，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再享有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於達致以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所有因素，該等因素概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尤其是下文概述之要點：

(i) 大量股本已籌集，但實施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需要更多資金

要約人於2014年2月取得 貴公司之控制權，自此大部分時間持有 貴公司略低於75%之權益。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進行兩次供股，並於2018年透過認購新股份引入廣州地鐵投融資作為戰略投資者，合共籌集約港幣83億元(總額)，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出資港幣75億元。自2014年9月起， 貴公司亦已發行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54億元。更加雄厚之資產負債表使 貴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2013年之港幣852億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2,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由2013年之港幣5.574億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14.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自2014年起，股權融資佔發行新股及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募集資金總額之60%。

貴公司計劃在中國內地發展新核心業務，旨在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之地位。 貴集團將需要非常龐大之資金為擴展及長期增長提供資本。2018年供股事項認購不足，公眾股東之參與率僅為5.5%(廣州汽車投資除外)，加上公眾持股量並無增長空間，令 貴公司難以在不攤薄現有股東於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之權益的情況下於市場進一步籌集股本。 貴公司之上市平台用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籌集股本資金之作用有限。

(ii) 與歷史市價相比，註銷價具有吸引力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0%左右或以上。期內，股份表現遜於恒生指數，於合共331個交易日中之223日收報低於港幣10.00元。於整個不受干擾期間，股份一直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37.4%至59.5%買賣。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9.2%。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完成兩次供股，分別按每股港幣17.05元及每股港幣14.26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定價。註銷價較兩次供股之發行價分別高出22.0%及45.9%，為計劃股東提供在退出時獲得合理回報之機會。

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且將不會自註銷價扣除。倘可能中期股息於記錄日期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宣佈、宣派或作出，且連同其他分派（如有）低於或等於每股港幣0.11元，則股東將有權收取可能中期股息，而毋須調整註銷價。

(iii) 股份流通性低

吾等認為，於不受干擾期間，股份流通性一直十分薄弱。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1,181股股份，合共331個交易日中，16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任何成交量。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大幅增加至5,839,957股股份，並於刊發該公告後首日進一步增加至17,755,848股股份。然而，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建議剛剛提出，倘建議失效，則很可能無法維持十分活躍之股份成交量。低流通性意味著能夠在退出時保證獲得固定及具吸引力之現金價格應為計劃股東之寶貴機會。

(iv)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自要約人成為貴集團控股股東以來，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證券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然而，其盈利能力於2020年表現欠佳，下跌22.1%。貴集團零售銀行業務之發展受到全球經濟低迷及香港於第三季度進入技術性衰退之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之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10.2%。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需要強勁之資產負債表。除2018年供股事項（儘管公眾股東之參與率較低）外，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進一步使用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淨息差其後由2018年之1.73%下跌至2020年之1.34%。儘管根據吾等

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或能夠把握2021年宏觀經濟狀況逐步復甦之浪潮，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在提高其淨息差及盈利能力方面繼續面臨挑戰。

(v) 同業及私有化先例比較

大新銀行為吾等認為在業務及市值方面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唯一公司。根據 貴公司及大新銀行於2021年5月5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兩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及股息率相近。派息率亦相若。建議（據此註銷價較現行市價溢價約100%）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並可按其意願將代價再投資於另一間銀行。

合共27宗成功私有化先例當中，註銷價較股份現行收市價之溢價屬於成功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內，並優勝於該21宗成功私有化先例。

(vi) 不大可能自其他來源獲得具吸引力之建議

由於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75%已發行股本（為要約人持有之長期投資），故不大可能有其他全面要約或其他收購股份之建議。要約人已表明其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股份獎勵要約價。

意見及推薦建議

就建議而言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項下應付之款項為港幣20.80元，與註銷價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毋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付款將根據現有歸屬時間表按分期基準作出。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推薦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該等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表明其擬於生效日期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及倘建議成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再享有股份獎勵附帶之經濟利益。

建議須待上文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0.40元，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儘管吾等認為以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但股份價格可能於直至2021年9月2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止期間超過註銷價。計劃股東如欲利用目前情況將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務請留意股份於該期間之成交價及流通性，並在審視其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例如，出售有關股份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是否會高於每股港幣20.80元。

可選擇親身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海外登記股東如欲參加線上會議，應閱讀計劃文件「海外登記股東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引」所載混合模式法院會議及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此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梁念吾
謹啟

2021年7月30日

邵斌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實施建議，建議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全資擁有，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其他資料。

建議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之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計劃方式實施。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

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計劃

計劃涉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先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股息調整

倘：(a)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

倘：(a)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及(c)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之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之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除可能中期股息（未必一定獲董事會宣派）外，本公司：

-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可能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1年5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76元溢價約51.2%；
- (b) 股份於2021年5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56元溢價約9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34元溢價約101.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1元溢價約103.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3元溢價約107.4%；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91元溢價約109.9%；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48元溢價約119.4%；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j)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40元溢價約2.0%；及
- (k)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每股約港幣23.14元（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約港幣22,506,464,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之972,526,0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份獎勵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a)已授予持有人之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歸屬予該持有人；及(b)該等股份獎勵之25%將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日期後該持有人於本集團持續服務之首個曆年、第二個曆年、第三個曆年及第四個曆年各年內歸屬予有關持有人，而本公司屆時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所有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鑒於所有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於2020年3月16日或2021年3月16日授出，於2022年3月16日前，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歸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新股份。由於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不會遲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預期任何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予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股份獎勵要約、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之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任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觸發要約人之預扣稅責任。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股份獎勵發行任何上市股份。相反，股份(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未歸屬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符合以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警告：因此，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載有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之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載於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形式，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現於本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3,467,72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3,467,72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註銷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份已註銷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行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5,494,144元。

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全部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因此本公司將向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b)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受限於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4,975,680股計劃股份，以

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不會涉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5,494,144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責任。

建議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並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並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之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或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明確規定之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之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之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之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

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於緊接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或可宣佈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之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之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之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k)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a) 上文(e)至(h)段所載之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 (b) 上文第(i)至(k)段所載之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之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計劃及(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之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之條件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之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之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之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為其中一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972,862,22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之證券；
- (c) 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之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f)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h) 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243,467,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3%）（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i)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56,330,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7%)(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j) 除由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25,192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彼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225,192股新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m) 除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買賣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b)由獨立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里昂證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

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合共11,250股股份。

股權架構

假設：(a)該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c)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及(d)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 ^(附註2)	729,394,500	74.97	972,862,220 ^(附註10)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附註3)

(受計劃限制之股份，

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附註3)

(a) 廣州地鐵投融資 ^(附註4)	70,126,000	7.21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 廣州汽車投資 ^(附註5)	16,950,000	1.74	–	–
(c) 宗建新 ^(附註6)	42,164	0.01	–	–
(d) 劉惠民 ^(附註7)	19,257	0.00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小計	87,137,421	8.96	–	–
要約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16,531,921	83.93	972,862,220	100
獨立計劃股東 ^(附註8)				
	156,330,299	16.0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72,862,220</u>	<u>100</u>	<u>972,862,22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9)				
	<u>243,467,720</u>	<u>25.03</u>	<u>–</u>	<u>–</u>

附註：

- 除上表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126,000股股份由廣州地鐵投融資持有。鑒於：(a)廣州地鐵投融資為廣州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b)廣州地鐵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c)要約人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越秀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廣州地鐵投融資及廣州地鐵各自被推定為於建議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950,000股股份由廣州汽車投資持有。鑒於：(a)廣州汽車投資為廣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廣汽集團為廣汽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c)廣汽工業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d)要約人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越秀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廣州汽車投資、廣汽集團及廣汽工業集團被推定為於建議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建新先生持有42,164股股份及150,80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其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806股新股份）。由於宗建新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宗建新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惠民先生持有19,257股股份及74,38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其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74,386股新股份）。由於劉惠民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劉惠民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8.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包括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7,693股股份，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b)倘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包括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b)倘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9. 計劃股份包括：(a)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b)由獨立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10. 於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b)有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7,960股新股份）。

本公司無意：(a)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b)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c)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公司擬與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法院可在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提出申請時，頒令以法院指示之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則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之任何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申請批准該安排。上述經法院批准之安排對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之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倘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則在上述按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上，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至少75%投票權之股東同意安排，而在會議上投票反對安排之票數不超過公司或公司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則股東或類別股東即屬同意安排。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10%之票數為15,633,029票。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之股東不同意，倘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獲法院批准，且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而該等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憑證之效力；
- (b) 本公司之股本屆時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恢復至其原先金額；
- (c)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所增設之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
- (d) 計劃股東將就彼等持有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包括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越秀融資）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要約人相信建議將使本公司在不稀釋獨立股東權益之情況下更有效地擴展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於2014年收購本公司股份，旨在把握中國內地銀行業之巨大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4.97%之多數控股權益。過去五年，本集團透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順利。中國內地之分行及支行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之一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之10間，而本集團之總資產於同期由約港幣852億元增加至約港幣2,329億元。為支持本公司之顯著增長，要約人多年來持續大舉投資於本公司。例如，要約人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8年進行之兩次供股，並作出總額約為港幣62億元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發展新核心業務，以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之地位。於未來數年，本公司估計將需要非常龐大之股本資金為擴展及長期增長提供資本。實施發展計劃亦將帶來潛在執行風險，並可能於長期利益得到實現之前產生重大成本。

另一方面，發行大量新股份將攤薄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對本公司之股價造成壓力。要約人認為，在現時市況下，本公司並無切實可行之機會於可見將來在市場上籌集新資金，而將本公司私有化是本公司籌集股本以供發展之可行途徑。

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便利要約人向本公司注入財務資源來滿足資本需求而不攤薄獨立股東權益，並便利要約人支持本公司於實施建議後執行發展計劃。

此外，於建議成功實施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以在不受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壓力之情況下作出策略性決策。本公司管理層亦可更好地利用原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合規相關事宜之資源。

就計劃股東而言：要約人相信，在低流通性之情況下，建議將使計劃股東能夠以較股份現行成交價大幅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為現金

股份之流通性於一段長時間內一直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7%，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少於港幣700,000元。股份缺乏流通性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於合理時間內在不對股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重大場內出售。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完成兩次供股以籌集新資金。首次於2015年完成，每股新股份定價為港幣17.05元，合共集資約港幣37億元。第二次於2018年完成，認購價降至每股新股份港幣14.26元。獨立股東於第二次供股中之認購水平並不活躍。自第二次供股完成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供股價買賣，而自2020年4月起在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後大部分時間跌至低於港幣11.00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80港元（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及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10.03港元及9.48港元溢價約107.4%及119.4%。

因此，要約人相信，計劃（倘獲成功實施）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獨特之流通性事件及機會，讓彼等以較現時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通性折讓，及（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將根據計劃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投資於流通性較股份高之另類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除非要約人或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同意（例如）出售其股權，否則由其他人士提出進行全面要約或私有化要約（如有）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於計劃失效或建議失效後，獨立計劃股東未必有另一機會於中短期內按註銷價（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詳見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對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或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有關要約人及越秀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交通基建等三大核心業務。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集團由廣州市政府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交通基建、農業食品四大核心業務以及其他傳統業務（如造紙）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即(i)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及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iii)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及(iv)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34間分行、於中國內地設有11間分行及支行及於澳門設有一間分行。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等章節。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本公司擬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

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計劃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該等計劃股東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任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觸發要約人之預扣稅責任。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倘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條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股份獎勵要約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付款將由要約人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有關日期乃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釐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將以(a)電子銀行轉賬至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慣常使用以收取本集團補償之銀行賬戶，或(b)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款項將以港元支付。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應在不遲於其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兩個星期，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選用之付款方式。所有過戶費用(如適用)將相應地從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股份獎勵要約價扣除。

如以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a)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獎勵持有人名冊之相關登記地址寄發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b)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實物交付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及(c)於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上述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未必與本計劃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而披露之資料相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要約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之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任何有關派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之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ii)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以外之任何用途。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

香港境外之 相關司法權區	計劃股份 持有人數目	該持有人 持有之 計劃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澳洲	1	429	0.00%
加拿大	5	3,498	0.00%
英格蘭	1	40	0.00%
日本	1	360	0.00%
澳門	1	429	0.00%
新西蘭	1	12	0.00%
中國	1	956	0.00%
總計	11	5,724	0.0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數目：

香港境外之 相關司法權區	持有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的 人之數目	該持有人 持有之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數目	佔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	17	363,556	24.11%
總計	17	363,556	24.11%

董事已獲上述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並對將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自動擴大至或向該等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寄發本計劃文件作出任何限制。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將適用於本計劃文件，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里昂證券及越秀融資）聲明及保

證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規限。

澳洲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均不構成2001年澳洲聯邦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或第7章項下之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且該等文件之內容未經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或澳洲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本計劃文件或就此刊發之任何文件概無載有根據澳洲公司法須載於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之資料。澳洲居民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未獲許可就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提供金融產品意見，且本計劃文件及就此刊發之任何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股東如對本計劃文件或就此刊發之任何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專業顧問。

加拿大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及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市場推廣資料僅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向該等可合法提呈出售證券之人士及僅可在該等司法權區向其提呈出售該等證券之人士提呈之要約。該等資料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詮釋為於加拿大之招股章程、廣告或公開發售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權益。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概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通過該等資料，而作出任何相反之聲明均屬違法。

英格蘭海外股東

就計劃收到之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任何邀請或招攬，僅於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方會於英國傳達或促使傳達。

在英國，本計劃文件、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僅派發予(i)屬於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5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第43條（若干法人團體之股東或債權人）範圍內之人士，或(ii)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本計劃

文件、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所涉及之投資僅由相關人士持有，而註銷有關投資之任何要約或協議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任何並非相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計劃文件、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或接納表格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日本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均不構成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之招股章程或披露文件，且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未經日本金融廳或日本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本計劃文件並無載有就日本公司法而言須載入披露文件之資料。日本居民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未獲許可就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提供金融產品意見，且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股東如對本計劃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專業顧問。

澳門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均不構成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且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澳門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未獲許可就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提供金融產品意見，且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股東如對本計劃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專業顧問。

新西蘭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均不構成2014年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所指之產品披露聲明或披露文件。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尚未經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或新西蘭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本計劃文件並無載有就新西蘭金融市場法而言須載於產品披露聲明或披露文件之資料。新西蘭居民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未獲許可就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提供財務意見，且本計劃文件及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並不構成財務意見。股東如對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專業顧問。

中國海外股東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本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及接納表格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構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9條發行新股份，且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登記。中國居民股東及中國居民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要約人未獲許可於中國就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提供金融產品意見，且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中國居民股東及中國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本計劃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專業顧問。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註銷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就此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或股份獎勵要約價是否將令彼等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須待計劃股份持有人及獨立計劃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上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之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c) 宗建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42,164股股份及19,25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少於0.01%及少於0.01%)(該合共61,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0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5%)(該87,076,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e)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156,330,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7%)(獨立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持有之225,192股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通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並落實藉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並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應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相同地點舉行。

為免生疑問，持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將不符合僅以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人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書。

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書。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登記擁有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書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書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而言）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之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書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

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獲批准，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現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寄發股份獎勵要約函件，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倘閣下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並有意接納股份獎勵要約，閣下必須正式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股份獎勵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建議閣下細閱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股份獎勵要約之指示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進一步資料

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之資料（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預防措施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現時預期，並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影響。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之預期影響、預期時間及本計劃文件內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之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其與未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發生之情況。

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件獲達成，以及其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或資產估值之整體變動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旅遊及營運中斷或收縮。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於本計劃文件內作出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本計劃文件所載基於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本公司活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未來繼續之聲明。本計劃文件中之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定會達到或超過其各自之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情況或情況之任何變動。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565,742	6,492,027	5,102,578
利息支出	(2,639,190)	(3,232,167)	(2,222,616)
淨利息收入	<u>2,926,552</u>	<u>3,259,860</u>	<u>2,879,962</u>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3,217	448,854	505,548
費用及佣金支出	(78,890)	(123,197)	(121,05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34,327	325,657	384,49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258,453	241,293	248,155
其他營業收入	189,385	184,461	173,506
營業支出	(1,661,304)	(1,624,429)	(1,548,840)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147,413	2,386,842	2,137,277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422,003)	(137,881)	(178,254)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725,410	2,248,961	1,959,023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573)	(344)	(3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虧損)溢利	(10,300)	(4,431)	10,250
其他非營業收入	–	–	116,65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229	37,191	19,628
除稅前溢利	1,756,766	2,281,377	2,105,215
稅項	(276,788)	(380,735)	(344,828)
屬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人之年度溢利	<u>1,479,978</u>	<u>1,900,642</u>	<u>1,760,38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34元</u>	<u>港幣1.80元</u>	<u>港幣2.14元</u>
屬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人之全面收益總額	<u>1,431,373</u>	<u>2,279,853</u>	<u>1,133,050</u>
年度已派股息總額	505,714	564,065	419,804
每股股息	港幣0.34元	港幣0.58元	港幣0.58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支出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之任何要點。

2018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第79至246頁。2018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562_c.pdf

<http://www.chbank.com/data/media/document/20200904-010101078.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於2020年4月9日刊發)第76至231頁。2019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1236_c.pdf

<http://www.chbank.com/data/media/document/20200904-005545074.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報**」，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第84至220頁。2020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0294_c.pdf

<https://www.chbank.com/data/media/document/20210414-162505067.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8年報、2019年報及2020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4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 (i) 於2027年到期之固定息率後償票據（「**2027年後償票據**」，本金額約為382.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8億元）及賬面值約為港幣30.3億元），根據《巴塞爾協定III》獲評定為次級資本，乃10年期首5年不可贖回之固定息率票據。該2027年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於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於2027年後償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及
- (ii) 於本公司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存款、同業存款及結餘、已發行存款證、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直接信貸代替品、遠期資產買入、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用額度及其他承擔。

上述未償還借款並無包括以下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i) 面值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1億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4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額外股權工具。4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為無限期，按5.7%息率計息，直至首個償還日期2024年7月15日為止。倘4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利率3.858%之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及
- (ii) 面值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億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3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額外股權工具。3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為無限期，按5.5%息率計息，直至首個償還日期2025年8月3日為止。倘300百萬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利率5.237%之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

於202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479.74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之外，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較2020年同期均有所減少，與2020年12月31日後香港整體市場利率進一步下跌之情況大致相符。誠如2020年報所述，整體市場利率之進一步下跌導致港幣利率持續呈下跌趨勢；
- (ii)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相關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及佣金較2020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a)證券買賣活動增加，與香港證券市場整體成交額大致相符；及(b)於2020年12月31日後完成若干主要銀團貸款；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注意到其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回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再保險業務）為產生回報以履行其保險責任而獲得之證券投資收入；及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主要受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a)2021年宏觀經濟狀況逐漸復甦，相比2020年宏觀經濟因素顯著惡化，本集團因而確認了較高之淨減值損失；及(b)就向企業客戶提供之若干貸款作出之淨減值損失撥備。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資料詳情。

本計劃文件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已獲越秀集團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已獲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972,862,220股股份；
- (b) 除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股份獎勵發行之336,126股股份外，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及
- (d) 除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買賣及其他安排

(i)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i)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各董事（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如有））擬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 (g) 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擁有或控制之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h)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i)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或接納或拒絕股份獎勵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j)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k)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ii)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

- (a)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2021年5月18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i)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v) 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v) 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b)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c) 除註銷價及股份獎勵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付或將支付有關計劃股份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或取決於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vi)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經或將就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建議、股份獎勵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股份獎勵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4. 股份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末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幣)
2021年7月2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2021年5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	13.76
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末：	
2020年11月30日	9.45
2020年12月31日	9.40
2021年1月29日	9.50
2021年2月26日	9.94
2021年3月31日	9.86
2021年4月30日	10.26
2021年5月31日	20.35
2021年6月30日	20.40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5月25日之每股港幣20.5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每股港幣9.20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0.80元之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76元溢價約51.2%。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之信託契據；
- (2)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a)就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結算之各系列工具之發行及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b)就各系列CMU工具之CMU寄存及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c)就各系列註冊工具之登記及過戶處代理及(d)受託人)就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之代理協議；
- (3)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始安排行及交易商)及(iii)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就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之交易商協議；
- (4)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就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項下發行400,000,000美元5.7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0美元及約399,200,000美元(經扣除代理、安排行及經辦人之代理、安排及包銷費用)；
- (5)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安排行及交易商)及(iii)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就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及

- (6)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就250,000,000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之認購協議及(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經辦人)就50,000,000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之認購協議,兩者合併及組成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項下發行300,000,000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單一系列。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300,000,000美元及約299,450,000美元(經扣除安排行及經辦人之安排及包銷費用)。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相關公司	合約項下之		任期屆滿	
	董事姓名	任期開始日期	日期	年度酬金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CHICL」), 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余立發先生	2021年5月1日 (附註2)	不適用	港幣50,000元(就擔任CHICL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港幣30,000元(就擔任CHICL風險委員會成員而言)

附註:

- 概無浮動薪酬。
- 概無有關余立發先生擔任CHICL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CL風險委員會成員之較早合約。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金公司、里昂證券及越秀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穎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 (b) 要約人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越秀集團由廣州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8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之董事為李鋒先生、宗建新先生、劉惠民先生、周卓如先生、陳靜女士、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及
 - (d) 越秀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65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集團之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昀先生。
- (vi) 中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vii) 里昂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ii)本公司網站www.chbank.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2018年報、2019年報及2020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計劃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有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前言

i.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向於2020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2021年股東
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該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里昂證券集團」	指	里昂證券及控制里昂證券、受里昂證券控制或與里昂證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本公司」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1）
- 「條件」 指 實施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1至V-5頁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 (a) 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
 - (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乎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及

(c) 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

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之金額（如有）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1至VI-5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4至111頁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已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8），而其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並為廣汽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
「廣汽工業集團」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汽車投資」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政府」	指	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地鐵」	指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地鐵 投融資」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是否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全體股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以外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b) 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計劃股東」指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b) 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金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里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7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人」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建議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被推定為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越秀集團；
 - (b) 廣州地鐵、廣州地鐵投融資、廣汽工業集團、廣汽集團及廣州汽車投資；
 - (c) 宗建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d) 劉惠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於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f)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由於里昂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仍未行使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可能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參與股份獎勵要約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或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以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彼等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指	載有股份獎勵要約條款及條件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函件，其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 ii. 本公司於1955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2,862,220股股份並有1,507,960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擁有或控制729,3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
- v. 要約人及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核心業務：房地產、金融及證券以及運輸及基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致使本公司其後將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全資擁有。
- vii. 緊隨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動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

- viii. 要約人透過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擁有權益之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根據計劃註銷，並將於計劃生效後繼續由其持有。
- ix.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透過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x. 要約人已同意向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xiv.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權益之87,137,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x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法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 (a) 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有關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應付有關計劃股東款額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對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本第3段之上文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有關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以收取該等股票以作註銷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件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待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因本計劃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包括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越秀融資）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2021年7月30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有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作出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及已由專人送予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

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a)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chbank.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於會議上投票。僅計劃股份之其他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書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

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言)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余立發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周卓如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倘於會議上獲批准,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律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附註：混合模式會議

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會議外，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9UAYXS>(「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會議之海外登記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會議之海外登記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會議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選擇親自出席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議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

本公司預期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會議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實時跟進會議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登記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登記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登記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會議結束止(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會議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由其作出。倘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對親身出席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會議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會議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會議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股東中心－股東大會資訊」載有詳細之「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

海外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計劃)之海外登記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安排之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通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經濟日報》刊登之版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於2021年7月30日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其形式按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之印刷本所示，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向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書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有關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5.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書將不獲接納。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混合模式大會**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JNZDC>（「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亦

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大會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選擇親自出席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

本公司預期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實時跟進大會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登記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登記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登記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由其作出。倘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對親身出席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股東中心－股東大會資訊」載有詳細之「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

海外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計劃）之海外登記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模式大會安排之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0.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以下為就股份獎勵要約寄發予各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形式。

敬啟者：

有關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股份獎勵要約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中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每股予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為現金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之每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本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其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警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本函件解釋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可能採取之行動。於考慮股份獎勵要約時，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亦請閣下垂注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

要約人正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向閣下支付下文所載金額(「股份獎勵要約價」)，以註銷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每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作為吾等同意向閣下支付上述股份獎勵要約價之代價，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11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後註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根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股份獎勵要約之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81至85頁之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務請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96至99頁及第100至104頁之說明函件內「登記及付款」及「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本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倘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條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股份獎勵要約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付款將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時間表載於有關閣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授出通告。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支付。閣下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要約價將繼續須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將以(a)電子銀行轉賬至閣下慣常使用之銀行賬戶以收取本集團補償，或(b)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款項將以港幣支付。閣下應在不遲於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兩個星期，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選用之付款方式。所有過戶費用(如適用)將相應地從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股份獎勵要約價扣除。

如以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a)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獎勵持有人名冊之相關登記地址寄發予閣下；(b)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實物交付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及(c)於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相關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根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可就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作出之選擇載列如下。

(A)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或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閣下可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方法為在接納表格之「接受」欄內填上「√」號，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B) 拒絕股份獎勵要約

倘閣下選擇拒絕股份獎勵要約，請於隨附接納表格之「拒絕」欄內填上「√」號，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有關拒絕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後持有之任何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閣下將不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a)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b)未有在交回之接納表格上之「接受」或「拒絕」欄內填上「√」號，而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拒絕」欄內填上「√」號。

交回接納表格之方法

閣下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閣下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將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概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有關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資料，可透過電郵 HRRewards@chbank.com 聯絡本公司獎勵團隊主管陳燕琴女士取得。

已失效股份獎勵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股份獎勵之期限。閣下不得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之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3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40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之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確認閣下就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股份獎勵要約之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
- (d) 確認閣下不再就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並放棄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而閣下同意閣下就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e) 確認任何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或更改；

- (f)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股份獎勵要約有效或因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各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代表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閣下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於其寄發後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獎勵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股份獎勵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就股份獎勵要約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要約人、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接納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交回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及妥為收訖。

透過接納股份獎勵要約，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要約價，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任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觸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之稅項。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閣下。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函件之刊發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之刊發已獲越秀集團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招興
謹啟

2021年7月30日